关于对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黄家骝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53 号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黄家骝: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拟定于 2016年4月21日披露 2015年年度报告,你的配偶张丽君在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,于2016年3月30日买入公司股票10,000股,交易金额为133,100元。

张丽君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3.8.17条的规定。你作为公司董事,未能勤勉尽责地督促配偶合规买卖公司股票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条、第 3.1.8条以及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3.8.17条的规定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,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股东买卖本公司股份应当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3月31日